

錄製或散播未成年人色情物品即屬犯罪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91 —— 2020.07.19 見報

我們經常聽到，某人在網上傳播涉及未成年人色情物品被警方拘捕，究竟有關犯罪有幾嚴重呢？今日就為大家介紹一下《刑法典》中有關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的規定。

於2017年，特區政府為了更有效保護未成年人，將涉及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各種行為刑事化，在澳門《刑法典》中引入了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的罪名。至於怎樣才會構成該犯罪呢？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170-A條，有兩類情況可以構成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的，第一類是：引誘或利用未成年人，去參與色情表演或錄製色情物品（例如引誘未成年人去拍色情影片或影色情照片）。第二類是：以任何名義或方式（例如透過網絡媒體），傳送（例如微信傳送）、散播（例如在互聯網或社交網站公開發佈）、展示、轉讓、發售、進口、出口，以及為了這些目的而取得或持有有關色情物品（例如為了出售而存有相關的色情物品）。

任何人觸犯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，一經罪成，最高可被判監八年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170-A條的規定。